



〔隋書〕
藝文志
書
天文
大
義

〔隋〕蕭吉著

錢杭點校

五行大義

上海書店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五行大義 / (隋) 蕭吉著. —上海：上海書店出版社，
2001.12
ISBN 7-80622-649-4

I . 五... II . 蕭... III . 五行 IV . B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1) 第 068157 號

責任編輯：劉 駿

五行大義

[隋]蕭吉 著 錢杭 點校

世紀出版集團 出版發行
上海書店出版社

(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郵編 200001)

上海出版印刷公司印刷

開本 850 × 1168mm 1/32 印張 7.75 字數 195 千
2001 年 12 月第一版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 0001 - 3000

ISBN 7 - 80622 - 649 - 4/B · 8

定價：16.00 元

前　言

一、蕭吉的家世與生平

《五行大義》五卷，隋蕭吉撰。這部書在中國古代思想史上具有重要地位，按李約瑟的看法，是“關於五行的最重要的中古時代的書籍”（詳第二節）。這裏先介紹蕭吉的家世淵源、生平事跡、思想特徵，和他所處的時代背景。

蕭吉，字文休，本籍南蘭陵（今江蘇常州西北）。本傳見於《北史》卷八九《藝術傳》、《隋書》卷七八《藝術傳》及鄭樵《通志》卷一八三《藝術三》。傳稱蕭吉為“梁武帝兄、長沙宣武王懿之孫也”。按輩分，梁武帝蕭衍是他的叔祖父。

蕭懿之父，即蕭吉的曾祖父蕭順之，是南齊太祖蕭道成（479～482年在位）的族弟，歷任侍中、衛尉、太子詹事、領軍將軍等宮廷要職。蕭順之生子十人：蕭懿、蕭敷（永陽昭王）、蕭衍（梁武帝）、蕭暢（衡陽宣王）、蕭融（桂陽簡王）、蕭宏（臨川靜惠王）、蕭秀（安成康王）、蕭偉（南平元襄王）、蕭憺（始興忠武王）、蕭恢（鄱陽忠烈王）。武帝即位後，尊蕭順之為文皇帝。長子蕭懿，字元達，為南齊著名將領，主要事跡見於《南史》卷五一《梁宗室傳》。蕭懿早年襲爵臨湘縣侯，歷任晉陵太守、梁南秦二州刺史、豫州刺史領歷陽南譙二郡太

守、尚書吏部郎(中書令)等職，稱得上是朝廷重臣。後受南齊東昏侯蕭寶卷(498~501年在位)忌害，危急關頭仍竭盡忠誠，拒絕叛逃流亡的建議，昂然聲稱：“古皆有死，豈有叛走尚書令邪？”與弟蕭融一起服毒，死得極其從容。南齊和帝“中興元年(501)，贈司徒；宣德太后臨朝，改贈太傅。(梁武帝)天監元年(502)，追崇丞相，封長沙郡王，謚曰宣武”^①。

據《梁書》、《南史》的記載，蕭懿至少生了九個兒子，長子至五子分別為蕭業(字靜曠，事見《梁書》卷二三《長沙嗣王業傳》)、蕭藻(字靖藝，與蕭業同傳)、蕭猷(謚靈，事見《南史》卷五一《梁宗室傳上》)、蕭朗(字靖徹，與蕭猷同傳)、蕭明(字靖通，與蕭猷同傳)，第九子為蕭象(字世翼，與蕭猷同傳)，第六、七、八三子名號、事跡不詳。《新唐書》卷七一《宰相世系表》稱蕭懿七子，恐怕有誤。

由上所知，蕭吉的祖父蕭懿是梁武帝的長兄，南齊一代名將；其父是蕭懿九子之一(很可能是第六、七、八子之一)。據江蘇丹陽《開沙蕭氏族譜》，蕭順之是西漢丞相蕭何的第二十五世孫，則蕭吉當為蕭何的第二十八世孫^②。蕭吉與他叔伯父、從兄弟之間的交往關係不明，未見文獻上有明確的記載。

蕭吉的生年已經無法準確了解，估計生於南朝蕭梁王朝初期，亦即梁武帝中期，公元520年~530年左右。據《北史》蕭吉本傳：“江陵覆亡，歸於魏，為儀同。”梁都江陵陷落於梁元帝承聖三年(554)，時當北朝的西魏廢帝三年，《隋書》蕭吉本傳所謂“江陵陷，遂歸於周，為儀同”的記載，在“歸於魏”或“歸於周”的時間上略有偏差，應以《北史》為準(《通志》亦同於《北史》)。“儀同”，係儀同三司的略稱，謂同三公之儀制，始設於東漢。魏晉時代，武官凡將軍開府者，稱“開府儀同三司”；文官光祿大夫以上，亦並得儀

① 事見《南史·梁宗室傳》。

② 《開沙蕭氏族譜》卷十四《古譜存疑錄》近支世系圖。清宣統二年(1910)第四次重修。

同三司。儀同是一種散官，即官職等級的稱號，與職事官（實官）所任職務的稱號相對而言；徑稱“儀同”，包含某種榮譽性質，由“崇官盛德，罷劇就閑者居之”^①。西魏仿《周禮》設官，廢尚書省以下諸司，儀同三司位居從一品，是很高的榮譽銜。“蕭氏定著二房，一曰皇舅房，二曰齊梁房”^②，蕭吉是梁武帝齊梁房的嫡系，在梁朝時已有相當高的政治地位，其年齡至少應在 20 至 25 歲左右。如果按 25 歲計算，蕭吉的生年就是在公元 529 年，即梁武帝大通三年。

西魏恭帝三年十二月，西魏禪位於北周（557～581），蕭吉繼續在朝廷任職，位望通顯，並有專摺議事之權。《北史》本傳稱：“周宣帝時，吉以朝政日亂，上書切諫，帝不納。”北周宣帝宇文贊（578～579 年在位）是一個極端荒唐的昏君。《周書》卷七《宣帝紀》對他口誅筆伐：“昏虐君臨，姦回肆毒，善無小而必棄，惡無大而弗爲。窮南山之簡，未足書其過；儘東觀之筆，不能記其罪。”如此德行的皇帝，當然不會接受“勝國舊臣”蕭吉的勸諫。儘管如此，蕭吉的責任是盡到了，並且贏得了很好的聲譽。附帶說一句，與蕭吉同時的著名文學家庾信，與蕭吉有類似的遭遇，他被留北周後常有鄉關之思，因作《哀江南賦》、《枯樹賦》等作品以寄其意，自傷欲歸不得。而蕭吉對故土好像就沒有這樣深厚的感情。

周宣帝在位兩年，一病嗚呼，年僅 22 歲，其子宇文闡即位，爲周靜帝（579～581 年在位）。靜帝是一個 7 歲的娃娃，軍政大權完全掌握在外戚楊堅手中。僅僅兩年，楊堅就取宇文氏而代之，推翻北周，建立了隋朝，蕭吉從此又成了隋朝的文臣。《北史》本傳稱：“及隋受禪，進上儀同，以本官太常考定古今陰陽書。”“上儀同”即上儀同三司，隋朝的儀同級別低於北朝，爲正五品，上儀同爲從四品^③。隋朝開國，“進”蕭吉爲上儀同，至少在名義上是擢

① 鄭樵《通志略·職官略》第七，文散官第十二。

② 《新唐書》卷七一《宰相世系表》。

③ 《文献通考》卷六六，職官二十。

昇了，或許這也是考慮到他在周宣帝時曾有過一番清流搏擊的表現。“本官太常”為蕭吉擔任的實官，職掌類似《周禮》春官小宗伯，包括正三品的太常卿、正四品的太常少卿，下有主簿、博士、太祝、奉禮郎、協律郎、兩京郊祀署等職，都歸入太常一類，具體負責陵廟、羣祀、禮樂、儀制、天文、術數、衣冠等禮儀事務，該職一向“以忠謹孝慎者居之”^①。蕭吉在太常任內“考定古今陰陽書”，屬於本職正辦。按“古今陰陽書”不一定是指一部專著，而是指此前流傳下來的各種陰陽類文獻，如《雜陰陽》、《泰一陰陽》、《黃帝陰陽》、《黃帝諸子論陰陽》、《諸王子論陰陽》、《太元陰陽》、《三典陰陽談論》^②、《陰陽遁甲》、《陰陽婚嫁書》、《嫁娶陰陽圖》^③等。但其“考定”的成果，則應與我們現在看到的這部《五行大義》的內容有直接關聯。關於這一點，下面還將作詳細說明。

蕭吉入隋後一段時間內政治上不順利，《北史》本傳說：“吉性孤峭，不與公卿相沉浮，又與楊素不協，由是擯落，鬱鬱不得志。”“性孤峭”不是主要原因，“與楊素不協”纔是問題的關鍵。楊素是隋朝開國元勛，氣焰逼人，不會看得起出身齊梁宗室、三易其幟的蕭吉，而在一貫負手向天的楊素面前，蕭吉也不能不覺得氣短，因此，祇能閉門讀書，思考怎樣纔能有一番作為。不過，蕭吉“博學多通，尤精陰陽算術”的特長，終於為他提供了機會。他發現隋文帝“好徵祥之說，欲乾沒自進，遂矯其跡為悅媚焉”。蕭吉選擇的這條矯跡悅媚的投機盡忠之道，恐非正人君子所願為、所應為，也與所謂“性孤峭”的形象不甚相符。但史筆忠厚，點到為止，對落魄者未忍做過苛之論。開皇十四年（594），蕭吉上文帝書，投其所好，大談符命徵祥，顯然是他“考定古今陰陽書”所獲心得的一部份。由於上書中有許多文句復見於今本《五行大義》，亦足以溝通蕭吉“考

① 鄭樵《通志略·職官略》第四，諸卿第七上。

② 以上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。

③ 以上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。

定古今陰陽書”與《五行大義》成書之間的聯繫。上書全文如下：

今年歲在甲寅，十一月朔旦以辛酉爲冬至；來年乙卯，正月朔旦以庚申爲元日，冬至之日即在朔旦。《樂汁圖徵》云：“天元十二月朔旦冬至，聖王受享祚。”今聖主在位，居天元之首，而朔旦冬至，此慶一也。辛酉之日即至尊本命，辛德在丙，此十一月建丙子；酉德在寅，正月建寅爲本命，與月合德，而居元朔之首，此慶二也。庚申之日即是行年，乙德在庚，卯德在申，來年乙卯，是行年與歲合德，而在元旦之朝，此慶三也。《陰陽書》云：“年命與歲月合德者，必有福慶。”《洪範傳》云：“歲之朝、月之朝、日之朝，主王者。”經書並謂三長，應之者延年福吉。況乃甲寅蔀首。十一月陽之始，朔旦冬至，是聖王上元。正月是正陽之月，歲之首、月之先；朔旦是歲之元，月之朝、日之先，嘉辰之會。而本命爲九元之先，行年爲三長之首，並與歲月合德。所以《靈寶經》云：“角音龍精，其祚日強。”來歲年命、納音俱角，曆之與經如合符契。又甲寅、乙卯，天地合也，甲寅之年以辛酉冬至，來年乙卯以甲子夏至。冬至陽始，郊天之日即是至尊本命，此慶四也。夏至陰始，祀地之辰即是皇后本命，此慶五也。至尊德並乾之覆育，皇后仁同地之載養，所以二儀元氣並會本辰。

上書中有許多文句或文意復見於今本《五行大義》。如“辛德在丙”、“酉德在寅”、“乙德在庚，卯德在申”之說，見於《五行大義》卷二“第七論德”關於“十德”的論述；“行年與歲合德”之說，見於卷五“第二十三論諸人”之二“論人遊年年立”關於“年立即是行年”的論述；“甲寅、乙卯天地合”之說，見於卷二“第八論合”關於“五合”的論述。《樂汁圖徵》，即今本卷三所引之《樂緯汁圖徵》篇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有《樂緯》三卷，宋均注，已佚。本傳所引與《五行大義》所引，同爲該書之佚文。“陰陽書”或爲專書，或爲同類文獻之泛稱，難以確定，今本卷二有《季氏陰陽說》。《洪範傳》即劉向所著

《尚書洪範五行傳論》，今本卷五引為《洪範五行傳》。《靈寶經》不知為何書，也不見於今本《五行大義》。《通志略·藝文略》第五道家類著錄有《靈寶經目序》一卷（陸修靜撰）、《靈寶度人經》一卷（作者不詳）、《靈寶五星秘授經》一卷（作者不詳）、《靈寶玄微妙經》一卷（作者不詳）等，都可略稱為《靈寶經》。道教教派中也有一個創建於東晉末年的“靈寶派”。安帝隆安年間（402 年左右），葛洪族孫葛巢甫附會引申，作《靈寶經》三十餘卷，並臚列了一個上自元始天尊、下至葛雲及其後嗣的傳經系統。至南朝劉宋時，陸修靜進一步增修，創製了靈寶派齋醮科儀書一百餘卷。從蕭吉的學問修養和知識系統來看，他引證的如是這類著作也並不奇怪。

由於這份上書與《五行大義》有相當密切的關係，因此有學者推測，蕭吉向文帝的上書很可能就是《五行大義》^①；而上書之年的 594 年，也就是《五行大義》的創作之年。蕭吉“考定古今陰陽書”導致了 594 年的上書，而且上書與《五行大義》確實也存在着一定的聯繫，但若以上書等同於《五行大義》，或以 594 年為成書之年，其理由還有待商榷。

蕭吉上書頌揚皇帝、皇后與日月歲命合德，不僅是對帝、后個人的捧場喝彩，更重要的是論證統一王朝所擁有的最高的合法性基礎。“帝受周禪，恐民心未服，故多稱符瑞以耀之，其偽造而獻者，不可勝計”^②。蕭吉的周密推理、廣徵博引，比一般俗人的妄稱濫冒高明得多，自然會深得帝心，因此“投機”初見成效，“上覽之悅，賜物五百段”。雖遠不夠豐厚（當時文帝出手豪闊，賞賜動輒千段、數千段），但已表示了皇帝初步的信任，對蕭吉政治地位的改善，無疑具有重大意義。從上書內容所及也可以看出，蕭吉面壁十年，“考定古今陰陽書”，在陰陽術數領域內成績斐然，已能融

① 日本學者中村璋八《五行大義的基礎性研究》序論，第 26 頁。明德出版社 1976 年出版。另請參見第二節所引李約瑟的意見。

② 《資治通鑑》卷一七九，隋紀三。

匯貫通，有了很深的造詣。《五行大義》資料的積累，甚或初稿的編撰，很可能就開始於這一時期（584～594年），何時完成則難以估計。不過，《五行大義》既不避文帝之“堅”諱，也不避煬帝之“廣”諱，至少可以說明594年所上之書並不就是《五行大義》，最多祇是《五行大義》的一些節錄。《五行大義》作為一部系統嚴密的學術著作，其閱讀對象肯定不是隋朝的皇帝。已入老境的蕭吉憑靠在當時已經算不得顯學的陰陽術數、五行終始之說，畢竟當不成“帝師”，隋文帝晚年深信的是佛道鬼神，對於蕭吉來說，他總結考定歷代陰陽五行學說的學術意義，與當下的功利需求似乎沒有直接的關係。這當然非蕭吉的本意，因為根據記載，蕭吉對宮廷政治相當熱衷，並且直接卷入了隋朝宮廷圍繞着皇位繼承而展開的激烈較量。

此後，蕭吉的形象漸漸帶上了巫師和預言者的神秘色彩。本傳中記載了這樣幾件事。

房陵王時爲太子，言東宮多鬼魅，鼠妖數見，上令吉詣東宮禳邪氣，於宣慈殿設神坐。有回風從艮地鬼門來，掃太子坐，吉以桃湯葦火驅逐之，風出宮門而止，謝土，於未地設壇爲四門，置五帝坐。于時寒，有蝦蟆從西南來，入人門，升赤帝坐，還從人門而出，行數步，忽然不見。上大異之，賞賜優洽。

房陵王，楊勇死後追封的爵號，此時雖高居太子位，但文帝“恩寵始衰，漸生疑阻”，已出現了繼承危機，獨孤皇后、楊素也有了聯手推動廢立的默契。《隋書》卷四五《楊勇傳》稱太子對種種於己不利的危險跡象頗有察覺，但只是“憂懼，計無所出”。他召新豐人王輔賢占候（造諸厭勝），在後園造庶人村等等，結果得不償失，反落下欲蓋彌彰、心存怨望的口實。他對文帝報告說“東宮多鬼魅，鼠妖數見”，也表現出心亂如麻的精神狀態。蕭吉主持的“東宮驅鬼”，顯然是一齣鬧劇，使太子的形象大受損害。蕭吉憑其清名登台現演，起了一般人難以起到的作用。本傳稱：蕭吉“又上言太子當不安位。

時上陰欲廢立，得其言是之，由此每被顧問。”文帝廢楊勇，立楊廣，是隋朝宮廷政治的一件大事。身爲人臣，當然不能置之度外，有自己的好惡偏向也在情理之中。但蕭吉身歷四朝，一生多難，對個人的利害得失應有透徹超脫的見解，可是爲了生存，竟甘願揣摸窺探，刻意逢迎，與聞陰謀，甚至不惜淪爲鼓手、幫手，以巫覡的勾當，達陷害之目的，丟失了學者的清德，實在不足爲後人訓。

蕭吉又奉文帝之命參與了隋宮廷幾次喪葬典禮的安排。文帝對他的意見雖很器重，但並非言聽計從，本傳稱：

獻皇后崩（引者按，時當仁壽二年〔602〕），上令吉卜擇葬所，吉歷筮山原，至一處，云：“卜年二千，卜世二百。”具圖而奏之。上曰：“吉凶由人，不在於地。高緯父葬，豈不卜乎？國尋滅亡。正如我家墓田，若云不吉，朕不當爲天子；若云不凶，我弟不當戰沒。”然竟從吉言。

能說出“吉凶由人，不在於地”的話的皇帝，畢竟不是昏君。尤其是像隋文帝這樣從血堆裏滾出來的開國君王，見多識廣，更不是用一兩句讖語所能輕易搪塞的。短短數語，雖然緩緩道來，其實暗藏深意，語氣相當嚴厲。表態之後，“竟從吉言”，既說明文帝通情達理，不拂老臣的面子，又表明對“卜擇葬所”之類“游戲”無可無不可的態度，手腕非常高明。蕭吉知道文帝雖然對自己假以辭色，但畢竟十分勉強，因此一直到次月，還試圖用一些神奇的旁證來加深文帝對皇后墓地風水的印象。他呈一奏表，稱：

去月十六日，皇后山陵西北，鶴未鳴前有黑雲方圓五六百步，從地屬天；東南又有旌旗、車馬、帳幕，布滿七八里，並有人往來檢校，部伍甚整，日出乃滅。同見者十餘人。謹案《葬書》云：“氣王與姓相生，大吉。”今黑氣當冬王，與姓相生，是大吉利，子孫無疆之候也。

文帝覽表“大悅”。蕭吉編出這番“神話”，用心可謂良苦。以文帝之精明，讀後龍顏“大悅”，當然不是相信，而只是高興。然而

笑聲中反襯出的，卻是七十老翁蕭吉的尷尬和窘態。

皇后墓地建好以後，文帝準備親自送殯，蕭吉上奏勸諫：

至尊本命辛酉，今歲斗魁及天岡（按，《通志》作“罡”）臨卯酉。謹案《陰陽書》，不得臨喪。

這一次文帝不再掩飾己意，而是很乾脆地拒絕了蕭吉的建議。風水既然好得無以復加，文帝親自為甘苦與共的結髮原配送葬又有何不可？於情於禮，蕭吉的看法都不免太離譜。但實際上，蕭吉卻另有一番難以直抒胸臆的苦衷。《北史》本傳稱蕭吉退出宮廷後，對他的族人蕭平仲說了一段表明心跡、很值得捉摸的話：

皇太子（按，楊廣）遣宇文左率（按，宇文述，時任左衛率）深謝余，云：“公前稱我當為太子，竟有其驗，終不忘也。今卜山陵，務令我早立。我立之後，當以富貴相報。”吾記之曰：“後四載，太子御天下。”今山陵氣應，上又臨喪，兆益見矣。且太子得政，隋其亡乎？當有真人出矣。吾前給云“卜年二千”者，是三十字也；“卜世二百”者，取世二運也。吾言信矣，汝其志之。

此番剖陳說明了幾點：一、蕭吉早就與楊廣暗通款曲。太子廢立完成於開皇二十年（600）十一月，據蕭吉的自稱，可知他在這之前就已經很深入地卷入了這場宮廷劇變的醞釀，且屬於楊廣一黨。二、仁壽二年（602）蕭吉奉文帝之命為獨孤皇后卜擇墓所，所謂“歷筮山原，……具圖而奏之”云云，實際是在借花獻佛。蕭吉受已立為太子的楊廣的密託，選擇一塊務必使他“早立”、亦即使文帝早亡的葬母之地，代價是楊廣即帝位之後，“當以富貴相報”。蕭吉所選墓地的風水，保證楊廣四年以後可登大寶。三、蕭吉此前力勸文帝不必親自為皇后送葬的真實理由，原來並不是什麼“本命辛酉”，而是因為皇后墓地風水的氣運已經應驗，文帝如臨喪，顯示的將是葬隋之兆。楊廣立儲兩年，真面目逐漸顯露，已令衆多竭誠擁立者心寒，蕭吉所說“太子得政，隋其亡乎”，反映的可能也是這一上當以後的恍然大悟。四、蕭吉關於皇后墓地風水

之利，可保隋朝國運“卜年二千，卜世二百”的評語，是文帝同意按圖建墓的理由。現在，蕭吉親自揭穿了這一評語的秘密，原來那是“給云”，也就是蒙騙皇帝的假話。“二千”，如把“千”字的上橫與“二”合併，即為“三十”；“世二百”，《隋書》謂“三十二運”，《北史》、《通志》謂“取世二運”，《通鑑》引為“取世二傳”，因“世”可拆為“卅”，“二百”也可拆為“三十二”。蕭吉以拆字法自我營造了一個高明的“預言者”的形象，雖然不能不說是相當的勉強。楊廣即位後（605年），蕭吉官昇一級，“拜太府少卿（按，正四品），加位開府”。這個官職離煬帝許諾的“富貴相報”當然差距很遠，但總算沒有食言或殺人滅口，畢竟論功行賞了。

在這之後一年左右，蕭吉在任上去世，時間估計在隋煬帝大業二年，即606年前後。這樣，蕭吉享年約在75歲上下。在他死後，皇帝對他又有所表彰。今本《五行大義序》中，他的最後官爵為“上儀同三司城陽郡開國公”，按官品為從一品^①，這顯然是屬於“哀榮”的追封，而非實授。由此也可見出蕭吉在煬帝心目中的真實地位。

蕭吉的一生，身經四朝十五帝，國破家亡，南北漂泊，有着罕見的豐富閱歷。青年時昂首為齊梁宗室子弟；中年易幟入仕北朝，鋒芒不減；老年時卻偃首低眉成了隋帝的忠臣與弄臣，與聞密謀，充當鼓手。雖然頭腦可能很清醒，亦為自己留下了申辯的餘地，但終究有虧清譽，令人遺憾。在很多方面，寫了《五行大義》的蕭吉，都頗似西漢末年寫了《五行傳》的劉歆^②。

二、蕭吉的著述與《五行大義》

在蕭吉的所有正式傳記中，都沒有提到他曾經創作過《五行

① 《文獻通考》卷六六，職官二十。

② 參見湯志鈞等《西漢經學與政治》第七章第三節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出版。

大義》，而只著錄了八部“並行於世”的著作，它們是《金海》三十卷、《相經要錄》一卷、《宅經》八卷、《葬經》六卷、《樂譜》二十卷、《帝王養生方》二卷、《相手板要決》一卷、《太一立成》一卷。

本傳中著錄的八部著作都已亡佚。現根據有關目錄對其內容作大致的推測。

一、《金海》三十卷。《隋志》兵部：“《金海》三十卷，蕭吉撰。”《舊唐志》兵書類：“《金海》四十七卷，蕭吉注。”《新唐志》兵書類：“蕭吉《金海》，四十七卷。”《日本國見在書目錄》：“《金海》卅七卷，隋蕭吉撰。”著錄的卷數或有差異，亦有“注”、“撰”之別，但基本上可以確定其真實性。據各目錄分類可知，《金海》是一部以陰陽五行學說為依據的兵法專書。

二、《相經要錄》一卷。《隋志》五行部：“《相經要錄》二卷，蕭吉撰。”《通志略·藝文略》五行三：“《相經要錄》三卷，蕭吉撰。”相類文獻始見於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如《武禁相衣器》、《神農教田相土耕種》、《種樹臧果相蠶》、《相人》、《相寶劍》、《相六畜》等。蕭吉在《五行大義》中也提到並引用過《相經》中的文字，如卷三第十四“論雜配”。因此，這部《相經要錄》的內容肯定不是在討論器物的形制，而是集中在人事關係方面。

三、《宅經》八卷。《舊唐志》五行部緊接“《五行記》五卷，蕭吉撰”下，有“《五姓宅經》二卷”；《新唐志》五行類亦於“蕭吉《五行記》五卷”下，有“又《五姓宅經》二十卷”；《通志略·藝文略》五行四：“《五姓宅經》一卷，蕭吉撰。”雖然卷數不同，但都冠有“五姓”二字，當是以“吹律定姓”結合風水的術數著作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卷一百九術數類二，有《宅經》二卷，《提要》稱：

舊本題曰《黃帝宅經》。案《漢志》形法家有《官宅地形》二十卷，……《隋志》有《宅吉凶論》三卷、《相宅圖》八卷，《舊唐志》有《五姓宅經》二卷。……考書中稱黃帝二《宅經》，及《淮南子》、李淳風、呂才等《宅經》二十有九種，則作書之時本

不偽稱黃帝。

胡玉縉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》引譚廷獻《復堂日記》五云：“中有避唐諱及‘位至台省，高道齊人’云云，蓋唐人書。”此《宅經》可以肯定不是蕭吉所撰之《五姓宅經》，但內容應大同小異，都是以陰陽五行之理來判斷家宅方位的優劣。

四、《葬經》六卷。《舊唐志》有“《葬經》八卷，又十卷，又二卷，蕭吉撰”。同名書現存數種，《藝文略》五行四有“《葬經》八卷，又十卷”，作者不詳。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對葬書的源流和卜葬的技法有非常詳細的說明，可以參考。蕭吉本傳中也曾提及蕭吉在葬法方面的造詣。

五、《樂譜》二十卷。《隋志》樂部：“《樂論》一卷，衛尉少卿蕭吉撰。”又：“《樂譜集》二十卷，蕭吉撰。”《舊唐志》樂部：“《樂譜集解》二十卷，蕭吉撰。”《新唐志》樂類：“蕭吉《樂譜集解》二十卷。”《藝文略》樂類第三：“《樂論》一卷，蕭吉。”《隋書》卷七八《萬寶常傳》稱，“開皇之世，有鄭譯、何妥、盧賁、蘇夔、蕭吉，並討論墳籍，撰著《樂書》，皆爲當世所用”。《隋書·律曆志》徵引了蕭吉《樂譜》的四段文字，亦見於馬國翰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卷三一經編樂類所收“隋蕭吉撰《樂譜集解》一卷”中。以上幾種書爲同一類著作，都是討論南北朝以來音律學上的各種問題。南朝蕭梁時代，音律學的研究曾經達到了很高的水準，梁武帝就曾著《樂社大義》十卷、《樂論》三卷等。蕭吉的著作可能是對南朝音律學的某種總結。

六、《帝王養生方》二卷。《隋志》醫方部：“《帝王養生要方》二卷，蕭吉撰。”《隋志》以後已不見著錄。

七、《相手板要決》一卷。《隋志》五行部有“《相手板經》六卷”，無作者；《藝文略》五行三同。《隋志》於此書下附記：“梁《相手板經》、《受版圖》、韋氏《相板印法指略鈔》、魏征東將軍程申伯《相印法》，各一卷，亡。”手板（版），即笏板，是大臣見國君時用以記錄國君口頭命令和旨意的狹長木板。根據手板（用色白且直的

檀、榆、桑等木料製成)的長短、寬窄、厚薄、形狀、紋理來預卜吉凶、富貴、災禍的方法，據說出於漢朝蕭何，到六朝時逐漸發展成一套成系統的理論。《說郛》(宛委山堂本)卷九七有《相手版經》一卷(作者闕名)，收錄了其中的七段佚文。蕭吉所作之《相手板要決》，估計也是對這一術數技術的總結。

八、《太一立成》一卷。《隋志》五行部有“《太一飛鳥立成》一卷”，無作者，可能即為蕭吉所著。《隋志》中有大量立成類著作，如《九州行纂立成法》、《三元九宮立成》、《遁甲立成》、《遁甲九元九局立成法》等。顧名思義，“立成”應為要略、簡說之類。全書的內容、體例已難以窺知。

以上是蕭吉本傳中提及的八部著作，雖然已經全部亡佚，卻說明蕭吉的學問範圍，除最擅長的陰陽五行外，還包括了兵法、相書(相人、相手板、相宅、相墓)、音律、醫藥等類別。本傳贊其為“博學多通，尤精陰陽算術”之人，確非妄語。另外，在《宋史·藝文志》兵部有“《孫子》三卷，蕭吉注”(原注“或題曹蕭注”)，鄭樵《通志略·藝文略》兵家有“《孫子兵法》一卷，蕭吉注”，《藝文略》五行類有“《洪範五行消息訣》一卷，蕭吉撰”等，均未見傳世。

蕭吉最重要的著作當然是《五行大義》，但該書不見於《隋書》和《北史》蕭吉本傳，也未著錄於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惟以“《五行記》五卷”之名首次著錄於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五行部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五行類中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五行部正式稱為《五行大義》^①。這一情況似乎說明《五行大義》不是蕭吉一部正式完成的著作，在蕭吉生前和去世以後相當長的時間內，一直未有一個確定的正式書名，因此具有未定稿的性質；並且流傳的範圍也相當有限，以至於643年李延壽撰《北史》、656年魏徵等撰《隋書》時，尚沒有提及蕭吉著有此書。另外，該書未定稿的性質，在目錄的用語上也表

^① 《宋志》五行部著錄時將作者記為“蕭古”。按，“古”當為“吉”之筆誤。

現出來，如：

第一釋名，就此分爲二段：

第三論數，就此分爲五段：

第四論相生，就此分爲三段：

第六論相雜，就此分爲三段：

第十四論雜配，就此分爲六段：

第二十三論諸人，就此分爲二段：

第二十四論禽蟲，就此分爲二段：

“就此分爲”幾段云云，顯然不應在一部已經正式殺青的著作的目錄上出現。據此，筆者判斷今本《五行大義》是一部未經蕭吉最後寫定的“未定稿”。

《五行大義》一書在唐、宋時曾在一定範圍內流傳過。《舊唐志》、《新唐志》都著錄了“蕭吉《五行記》五卷”，即是其證。《舊唐書》成書於後晉天福五年至開運二年間（940～945），《新唐志》成書於北宋嘉祐五年（1060）。兩志所說的“蕭吉《五行記》”無疑就是《五行大義》。《舊唐書》卷二四“禮儀四”，會昌二年（842）正月，檢校左僕射太常卿王起、廣文博士盧就等獻議：

伏惟九宮所稱之神，即太一、攝提、軒轅、招搖、天符、青龍、咸池、太陰、天一者也。謹按《黃帝九宮經》及蕭嵩《五行大義》，一官其神太一，其星天蓬，……

此文又見於王應麟《玉海》卷六二、王溥《唐會要》卷十“九宮壇”。蕭嵩，應爲“蕭吉”之筆誤。據《舊唐書》卷九九本傳，蕭嵩是唐玄宗李隆基的兒女親家，因大破吐蕃，官拜河西節度使，兼任中書令，加集賢殿學士知院士，兼修國史，進位金紫光祿大夫，與蕭吉的身份完全不同，並且輩份也不對。按《開沙蕭氏族譜》的世系記錄，蕭吉是蕭何第二十八世孫，蕭嵩則是第三十三世孫，尚在蕭吉六世以下。王應麟編《玉海》時就糾正了這一筆誤，卷六二《黃帝九宮經》條謂：